

项目编号：BNZB-20250812-001

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 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 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 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 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 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 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 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 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41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NZB-20250812-001

项目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5144.6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5144.6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5144.6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725144.6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5,144.6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08月19日至 2025 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 至12:00:00，下午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 数字证书。

(2)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4号楼1704

联系方式:13474209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南段66号西安福清商会大厦2楼201室

联系方式:19567661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9567661826

陕西邦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3	采购内容	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主要解决乱石沟村 2~3 组移民安置户的出行困难问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化乱石沟村二、三组联户路长 1447 米，其中 2.5m 宽联户路长 1292m，2m 宽联户路长 42m，1m 宽联户路长 113m。路肩排水沟长 786m，路肩挡墙长 59m，桥涵 10 处，波形梁护栏长 458m。
4	最高限价	725144.62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6	工程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	质量标准	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建设地点	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 2025 年09月05日 09 时00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6.3 评分办法。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据实结算。
17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8	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投标人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9	备注	在工程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投标单位均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施工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承诺书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有效性评审。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响应。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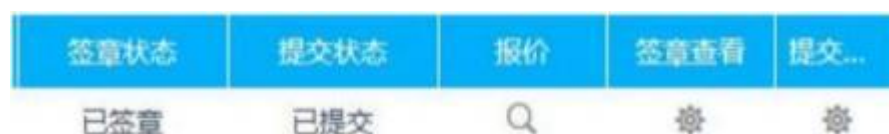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在接收到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指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 (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保持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注：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此带来的结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施工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施工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审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5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商务评审	4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 4 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2 分。
施工组织方案	38分	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4-5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3.9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1.9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3-4分，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1-2.9分，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0.9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3-4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1-2.9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0.9 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

		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3-4分，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1-2.9分，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0.9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3-4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1-2.9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0.9分； 6.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10分）： （1）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1分，计满5分为止。 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3-4分，主要机械配备齐全、主要材料投入计划合理但其它辅助设备或材料存在部分不足的计1-2.9分，配置完全不满足项目施工需求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计0-0.9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分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节点清晰，施工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2-3分，分项施工进度或施工节点存在部分缺陷或不足的计1-1.9分，施工进度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本项未描述的计0-0.9分。
业绩	4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8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2分，计满4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4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3-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2.9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0.9 分。
------------	-----	--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

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邦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 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 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15-311616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1603 室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主要解决乱石沟村 2~3 组移民安置户的出行困难问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化乱石沟村二、三组联户路长 1447 米，其中 2.5m 宽联户路长 1292m，2m 宽联户路长 42m，1m 宽联户路长 113m。路肩排水沟长 786m，路肩挡墙长 59m，桥涵 10 处，波形梁护栏长 458m。计划工期 3 个月。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设计图纸。
2. 参考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等
3. 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文件，《公路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9-2018）。
4. 预算材料信息价执行《2025年3月陕西交通参考信息价》安康地区材料价格、交通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4期(5月份)岚皋县地区材料价格或市场调研询价。
5. 税金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关于调整《公路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 程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 规定标准。
6. 临时征地使用费依据汉政办发〔2022〕53号文计取。
7. 材料运杂费计算标准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 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计算。

三、软件版本说明

本工程采用同望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版本号 V10.8.2

四、计价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 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

7、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各项费用采用标准

(1) 人工工资：105.89元/工日。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40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建设地点：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

四、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公路工程施工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市政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款项结算

本工程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的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大写XX万元整(¥XX XX元)。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合同外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应价格（材料、人工、机械单价）、上级有关计价规定、定额基价及中标浮动率重新组价，报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再按照投标时下浮的比例作为结算依据。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 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库区移民工作站)（甲方）

施工单位： _____（乙方）

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连户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XXXX（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XXXX（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单位：XXXX（以下简称丙方）

经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 XX 开评标会议，根据XX结论，确定乙方为 XXXX 工程施工单位。为明确三方责、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连户路建设项目。

项目经理：XXXX 陕 XXXX

二、工程地点：

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和招投标确定的内容。

四、承包方式及承包总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的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大写XX万元整(¥XX XX元)。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合同外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应价格（材料、人工、机械单价）、上级有关计价规定、定额基价及中标浮动率重新组价，报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再按照投标时下浮的比例作为结算依据。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XXXX年XX月XX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施工延期的，工期顺延。

六、工程验收及结算：

1. 工程竣工后，相关工程资料齐备，乙方通过自验和决算后书面申请甲方、丙方验收，乙方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合格后并进行清场。

2. 如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3.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建设、监理、监管、施工单位共同实地验收确认签字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4.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合同总价款可支付40%的工程款，后期按工程进度最高可支付合同总价款90%的工程款；施工完毕及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施工单位出具无质量问题保证承诺书，在保质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七、三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并督促设计、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 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

3. 按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应在开工前向甲、丙方及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提供规范、完善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配备专职的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安全、数量监管体系。

3. 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和相关法定单位的质检报告，并经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地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到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质保期内自觉及时搞好正常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乙方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工地附近建（构）筑物等设施 and 来往居民及车辆的安全，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 对工程施工数量负责。乙方应如实核定申报工程施工各分项的数量，做到证据确凿、计量真实，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否则，一经发现核实虚报超过工程实际造价10%以上时，甲方除扣减虚报价款外，有权可另扣减虚报价款1至2倍的工程价款作为对乙方的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其相应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用，同时甲方将其记入不良业绩档案。

6. 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变更）图纸进行施工，现场设置项目公示牌，作好施工日志，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后要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永久性工程目标标识牌，费用由乙方承担。开挖的土石方外运弃倒地点及施工所需水、电、路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协商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因乙方措施不当或管理处置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建（构）物等相关设施及山体滑塌等损失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施工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每完工一道工序，须经甲方和监理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须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影像及文字印证资料，填写工程验收表，经甲方及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8.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得转包。如乙方自愿与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工程造价的80%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 自觉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履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明确的责任，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工程管理混乱，且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变更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现场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强行中止合同。

（三）丙方责任

1. 成立以镇党政班子成员为组长、移民专干、镇、村 管理人员、村民代表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协调小组，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及进度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所需土地的征用和房屋等相关设施的拆迁及环境保护，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 负责落实专人收集、整理工程建设档案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施工前现场全貌，施工中、后期现场原貌影像资料。

3. 负责落实工程后期管理、养护责任和措施。

4. 负责落实好甲方委托的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由甲、乙、丙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若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力、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有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并形成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本合同所附的《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丙方、监理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经理（签字）：

监管单位（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BNZB-20250812-001

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邦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乱石沟村联户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NZB-20250812-0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编制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陕西邦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致：陕西邦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名称系_____，参加本次_____项目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由供应商自行申明, 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施工方案

七、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八、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九、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十、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十一、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以及无在建承诺书；项目总工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二、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十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四、业绩（格式自拟）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08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五、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六、商务评审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十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库区移民工作站)、陕西邦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